



雲林縣衛生局

新聞稿

發佈日期：

109.11.18

新聞聯絡人：林小玲

電話:05-5339730

標題：**衛生局提醒，販售外國食品應依規定辦理查驗及標示，以免觸法**

近來衛生局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案件，皆為網路販售外國食品，卻未依法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及中文標示，統計自今年來查獲網路販售未經合法輸入查驗及中文標示之食品案件共計 34 件，衛生局提醒，無論是自行攜入或透過網路購買海外食品，如超過免驗範圍，亦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而有販賣銷售行為，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另未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標示，皆可處新臺幣 3 萬到 300 萬元之罰鍰，賣家切勿以身試法，違法販售未經查驗許可之食品。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如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

-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供自用，其金額、數量，同二；輸入食品容器、具供自用，其金額、規格及數量，同四。
- 二、食品或相關產品(不包含膠囊狀、錠狀食品)供自用，價值在 1,000 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者。
- 三、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 36 瓶。
- 四、食品容器供自用，單一項次價值在 1,000 美元以下，同規格數量未逾 4 件者，或價值超過 1,000 美元且數量為 1 件者。
- 五、以下項目不適用於免驗範圍：食品添加物、香料及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或衍生物。

衛生局長曾春美呼籲，依規定申請輸入查驗，取得輸入許可通知，既合法又有保障，切勿違法販售未經查驗許可之食品；也提醒民眾不要購買來路不明之食品，以免傷身傷財。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雲林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專線電話：05-5339730。